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区域问题：中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条约》确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集团认为这有助于全面消除核武器，但也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替代不了核武器国家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法律义务和明确承诺。集团还欣见世界各个区域为设立无核武器区而努力，并在这方面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集团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从而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强调指出，2010 年审议大会还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十分重要，并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申明了该决议的目标和宗旨。审议大会还强调，该项决议在其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继续有效，而且该项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条约》1995 年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一个重要依据。集团还回顾各缔约国在审议大会上重申决心单个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推动该决议的迅速执行。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回顾，2010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 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之下的重要性。审议大会还重申，普遍加入《条约》十分紧迫和重要，并呼吁中东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以早日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

5. 在这种情况下，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中东的详细行动计划，特别是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行动计划，同时敦促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磋商，在 2012 年召开中东所有国家都将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¹并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的成功。集团回顾 2010 年审查大会强调指出，促使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得到充分落实的进程十分重要，同时强调相关各方必须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并积极、建设性地参与，使这次会议能够顺利促成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

6. 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集团对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延迟执行深表关切，并敦促该决议的 3 个共同提案国履行其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执行这项决议，不得进一步延迟。

7. 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集团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在加入《条约》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方面毫无进展，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出现延误，而所有这些都是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8. 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集团对时任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发言仍然严重关切，他在发言中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在这方面，集团重申 NPT/CONF.2010/PC.I/19 号文件所载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就这一问题的声明依然有效。

9. 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集团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缔约国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集团还重申，在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区域，特别是拥有核武器使一方威胁到邻国和整个区域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稳定。

10. 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集团要求该区域唯一既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作为一个无核国家毫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该《条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即刻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完全依照不扩散机制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所有活动，以实现特别是在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¹ 参加这次大会并不是要提出关于“中东”的定义，而是要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核武器国家应遵照《条约》第一条规定的法定义务，郑重承诺不向以色列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且还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1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依照《条约》宣布，只要以色列仍然不加入《条约》并且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就承诺有效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专门技能或任何种类的协助。

1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呼吁完全禁止任何国家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核科学或核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在这方面，集团对以色列科学家依然能够进入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这有可能对区域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1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重申，集团决心充分进行合作，并尽最大努力确保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指出，筹备委员会应对中东给予实质性的重视，在指示性时间表中留出充足时间，让所有发言者充分有机会展开实质性辩论。集团还回顾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规定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秘书处向审议大会主席及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它们为推动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宗旨而采取的步骤。集团还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要求协调人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

1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因此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以及 2012 年会议的协调人，必须按要求提出报告。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必须就上述各项报告进行实质性讨论，并评价在中东问题上做出的承诺，特别是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这些承诺均载于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之中。

17. 此外，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要求在 201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评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并经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的中东问题决议以及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1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要求设立一个由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在休会期间跟踪有关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

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审议大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1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指出，2010 年审议大会明确规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本应于 2012 年举行。集团在 2012 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警告，2012 年会议出现任何延误都会严重危及到各项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整体落实情况，并构成这方面的重大挫折。同样，集团强调，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和 2012 年会议的顺利召开均构成了执行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20. 正如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一样，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强调了秘书长的规定职责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在召开 2012 年会议方面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特殊责任，并因此要求它们加紧努力，确保会议于 2012 年顺利召开。此外，集团要求协调人尽最大努力，在会议之前尽早与区域内所有国家就 2012 年会议的各个方面进行更为密集的定期磋商与协调。

2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承担着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特殊责任，共同提出该项决议的 3 个条约保存国尤其有此义务并作出了承诺。此外，集团认为实施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具体措施是一项共同责任，因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明确规定，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还强调，5 个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2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虽然赞赏所有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召开会议进行有建设性的接触并作出积极的反应，包括宣布它们愿意参加会议，但对以色列继续通过宣布不打算参加会议破坏会议的召开表示痛惜。

2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赞赏 2012 年会议协调人 Jaakko Laajava 先生和东道国芬兰政府的努力，对 2012 年未按计划召开会议深表失望。2012 年未能召开会议违背和违反了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缔约国集体协议，并违背了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此外，集团强烈拒斥召集人阐述的导致会议未按时召开的所谓障碍，并对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行在即而这次会议尚未召开表示严重关切。

2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敦促召集人——联合国秘书长、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根据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委托它们的任务召开会议，不得出现任何进一步延误，以避免对条约、条约 2015 年审议进程及整个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公信力造成任何不良后果。集团吁请协调人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加紧协商，并为此作出最大努力。

2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召集人和协调人开展的与这次会议有关的工作应根据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任务规定开展，

并应侧重于在 2013 年尽早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和协调人提前争取让本区域唯一未宣布参加会议的国家以色列作出无条件参加的可信保证。

2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决议迅速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集团还认为，这次会议应当促使中东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不得再有任何拖延，并促使《公约》的公信力得到维护。

2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决心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推动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的执行。在这方面，集团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规定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肩负起责任，以防止不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第四节进一步造成不良后果。